

股票代碼：5483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ino-American Silicon Products Inc.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東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2樓  
(科技生活館達爾文廳)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參、報告事項 .....	3
肆、承認事項 .....	5
伍、討論事項 .....	6
陸、選舉事項 .....	10
柒、其他議案 .....	10
捌、臨時動議 .....	10
玖、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11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5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 .....	16
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	35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	36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	40
七、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	44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	46
九、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47
拾、附錄	
一、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	49
二、公司章程 .....	51
三、誠信經營守則 .....	57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61
五、道德行為準則 .....	67
六、董事選舉辦法 .....	70
七、董事持股情形 .....	72
八、其他說明事項 .....	73

#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2 樓  
(科技生活館達爾文廳)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3. 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4. 一〇八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5. 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屆期不予辦理報告，敬請 公鑒。
6. 本公司與子公司旭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案報告，敬請 公鑒。
7.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8. 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公鑒。
9.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公鑒。

###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2. 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2. 為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擬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 公決。

### 六、選舉事項

1. 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 七、其他議案

1.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1~14 頁)。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5 頁)。

###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利益)為新台幣 2,564,537,361 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196,400,000 元，提撥比率 7.66%；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 41,790,000 元，提撥比率 1.6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事項綜合考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第四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248,385,562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5843 元，計新台幣 1,514,972,613 元。

(二)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1,416,135,642 元，按分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2.4157 元。

(三)訂定 109 年 7 月 29 日為分派基準日，109 年 8 月 14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依分派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額，列入其他收入。

(四)上述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授權董事長依盈餘暨資本公積發放總額，按分派基準日之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分派比率。

#### 第五案

案 由：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屆期不予辦理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前經 108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不超過 85,000,000 股之新股，將於 109 年 6 月 26 日屆滿一年，緣整體資金考量，屆期不予辦理。

####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與子公司旭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案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為優化集團管理效能，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 316 條之 2 及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之規定與本公司持股 100%子公司旭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經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旭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二)合併基準日為 109 年 1 月 31 日，業已完成法定合併程序。

(三)本案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09 年 2 月 19 日竹商字第 1090005523 號函准予變更登記在案。

#### 第七案

案 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依據法規及實務作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6~39 頁)。

#### 第八案

案 由：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依據法規及實務作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40~43 頁)。

#### 第九案

案 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依據法規及實務作業，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4~45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各項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鄭安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上述各項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1~14 頁)及附件三(第 16~34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248,385,562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5843 元，計新台幣 1,514,972,613 元。

(二)訂定 109 年 7 月 29 日為分派基準日，109 年 8 月 14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依分派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額，列入其他收入。

(三)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5 頁)。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創造股東之最大投資價值，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6 頁)。

(二)提請 公決。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擬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或海外購料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普通股不超過 85,000 仟股額度內，採擇一或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私募最多不超過 2 次)依下列原則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二)籌資方式和辦理之原則：

#### 1.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進行。

#### (1)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於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2)如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 10%，其餘 75%~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2.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至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至 90%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2)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國際慣例定價，以不影響原股東權益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洽證券商承銷商訂定之，然須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A.發行價格依自律規則之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商承銷商訂定之。

B.對原股東之權益而言，若以上限 85,000 仟股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例最高為 14.50%，且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以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形成之公平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3.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B.私募額度：以不超過普通股 85,000 仟股額度之範圍內。

C.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或海外購料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將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2 次)辦理，各次私募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2)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制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參考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

(3)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目的：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之。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洽定應募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4)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

(5)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

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上櫃(市)交易。

(6)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價格（除私募訂價成數外）、發行條件、發行辦法及其他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擬併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本次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經股東會通過後，公募或私募普通股之發行計畫、發行條件、數量、價格、金額、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或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五)提請 公決。

決 議：

##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將於 109 年 6 月 26 日任期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舉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 10 席(其中含獨立董事 3 席)，新選任之董事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自 109 年 6 月 24 日至 112 年 6 月 23 日止，任期三年。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7~48 頁)。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重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一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大家撥冗參加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大會，也謝謝大家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

一〇八年太陽能產業受制於中美貿易戰及大陸太陽能補貼計劃的新政衝擊持續發酵，讓原本就疲弱不振的多晶市況更加低迷，面對市場皆轉為單晶態勢、並且大者恆大，價量同步下跌等多方影響，國內太陽能業者皆面臨嚴苛的生存挑戰，紛紛因應政策轉為內銷、甚至裁員等精簡人力方式，來強化及改善營運體質。一〇八年國內安裝量約莫 1.3GW 尚不如預期，因應市場情勢，本公司除透過調整產能降低庫存及調整產品組合外，並配合適當的人力調配政策以降低營運風險。中美矽晶在一〇八年第二季認列了 43.5 億元的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雖大幅衝擊營運績效，然而在全體同仁的齊心努力及子公司環球晶圓集團業績的強力挹注下，中美矽晶仍逆勢創下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皆歷史新高之營運成果。總結一〇八年度集團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655 億 1023 萬元，較前一年度的新台幣 692 億 3895 萬元減少 5.39%；歸屬母公司的稅後淨利新台幣 22 億 4839 萬元；稅後每股盈餘新台幣 3.86 元。

謹就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成果及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年度 (IFRSs)	107年度 (IFRSs)	增減百分比 (%)
營業收入	65,510,225	69,238,945	-5.39
營業成本	46,242,686	50,597,092	-8.61
營業毛利	19,267,539	18,641,853	3.36
營業費用	5,752,118	5,464,348	5.27
營業淨利(損)	13,515,421	13,177,505	2.56
稅前淨利(損)	13,924,169	13,318,233	4.55
本期淨利(損)	8,895,345	8,635,480	3.01
本期淨利(損)歸屬母公司	2,248,386	1,950,503	15.27

一〇八年整體太陽能產業經營環境仍舊充滿挑戰，受產能逐漸轉單晶與區域貿易壁壘調整，應用端趨勢偏向更快達到平價上網，不論是尺寸以及其產品效率在單晶的應用更是百花齊放，由於補助減少與產品整體需求轉向單晶的情況下，導致多晶大廠也紛紛轉向單晶，而業者原本多外銷也轉至國內為主，供過於求衝擊價格。中美矽晶太陽能事業持續專注於太陽能高效產品的轉換效率再提升，多晶錠的差異化應用，加強成本管控，淘汰無競爭力之產品、改善財務體質，積極慎選客戶及策略聯盟，以提升營運效率及公司競爭力。在轉投資事業方面亦交出亮麗的成績，半導體子公司環球晶圓的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580 億 9433 萬元，歸屬母公司的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6 億 4409 萬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31.35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無公告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55.55	53.9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96.70	197.21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	8.45	9.11	
	權益報酬率 (%)	18.43	18.84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30.55	224.75
		稅前純益	237.52	227.15
	純益率 (%)	13.58	12.47	
稅後每股盈餘/虧損 (元)	3.86	3.36		

(四)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65,510,225 仟元，營業成本新台幣 46,242,686 仟元，營業費用新台幣 5,752,118 仟元，營業外收支淨利新台幣 408,748 仟元，稅前淨利新台幣 13,924,169 仟元，稅後淨利 8,895,345 仟元，財務收支正常。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一〇八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研發費用	1,844,789	1,849,867
營業收入淨額	65,510,225	69,238,945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之比例(%)	2.82	2.67

## 2. 一〇八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技術或產品名稱

- (1) 矽材料應用產品
- (2) 超高效率單晶矽太陽能電池

##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 超高效率 P 型單晶矽太陽能電池
- (2) SiO 鋰電池負極材料開發

##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 (1) 積極尋求藍海市場，運用優異的材料及製程技術，開發利基型應用市場。
- (2) 本公司為單晶 PERC P-type 電池製造供應的領先者，將簡化產品種類與開發低成本高效率之電池維持市場競爭力。
- (3) 爭取並加速開發次世代之高效率且具優異性價比的新產品。
- (4) 利用集團資源垂直整合加大出海口，進行具效益性的電廠的規畫投資。

### (二) 預估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隨著太陽能模組的價格降低，全球各地對太陽能市電加速同價需求將不斷成長，Pv info Link 分析師預估一〇九年全球太陽能發電需求成長 10.7%到 134.3GW，單晶高效率產品將成為主流趨勢。由於本次中國新型冠狀肺炎病毒影響尚待估計，中國國內預估影響 20%，全世界約 10%，因此 116.7GW 約莫是較務實版本，有鑑於此，公司密切掌握市場趨勢及產業脈動，即時調整經營策略，研發新世代超高效率產品，以強化公司的運籌競爭力。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 (1) 開發新客戶，強化與非中國地區連動市場區域的合作，以提升因應市場變化的能力。
- (2) 加強與下游客戶研發連結，以核心技術能力開發高效率之利基產品。
- (3) 提升附加價值，並積極降低製造成本，以增加獲利空間。
- (4) 深耕最下游的系統業務，強化垂直整合與全球佈局，進一步擴大產品出海口，提高營業利潤率。

###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持續開發並提昇太陽能產品的性價比。
- (2) 資源整合、降低成本，透過技術與產品差異化戰略，建立鞏固的競爭地位。
- (3) 積極發揮太陽能電廠策略性佈局，開發新的太陽能系統投資合作夥伴，創造集團的終端出海口，以獲取長期穩定報酬。
- (4) 建立上中下游全面整合的供應鏈，藉由垂直整合與多角化的經營策略以分散營運風險，

成為全球技術領先的綠色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

(五) 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 (1) 為因應眾多競爭者及供過於求的情形，公司已加速開發新客戶，並持續開發具高性價比的新產品。同時，加速下游系統電站的整合，以強化集團產品下游出海口。
- (2) 為因應市場供過於求導致產品售價下跌之影響，公司將加強與下游客戶研發連結，透過核心技術能力開發高效率之利基產品，以提升附加價值。
- (3) 提升機密管制，建立全球核心專利佈局策略，以提升國際競爭與因應市場變化能力。

展望一〇九年太陽能產業，仍然充滿不確定性和挑戰，雖然市調機構 PV-info Link 預估一〇九年全年安裝量上看 134GW，但近來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讓市場環境增加許多不確定因素，務實估計約 116.7GW。面對變化劇烈的產業環境，中美矽晶仍將不斷朝向創新研發、降低成本、厚蓄實力的方向發展，持續因應市場進行策略調整，並透過太陽能電廠之佈局做垂直整合，以強化整體經營綜效。公司在太陽能及半導體的全球佈局、集團資源整合深具信心，期能持續穩健提高經營績效，再造營運佳績，實現成為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的永續發展綠色企業，繼續為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

最後非常感謝全體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希望各位股東持續給予本公司愛護和支持，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及董事會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盧明光



總經理 徐秀蘭



主辦會計 徐秀鈴



##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及鄭安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謹 致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陳定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 附件三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列入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0.4%，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3)%。

合併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半導體事業部之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半導體矽晶材料及其元件之銷售，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係依與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營業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全球化之營運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合併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及收入認列條件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實地觀察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之會計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含使用權資產)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太陽能事業部所處產業易受市場環境及各國政府能源政策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價格持續下滑，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係屬重要；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之合理性，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包括預期產品收入、成本及費用等，並評估管理當局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同時，透過詢問管理當局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並評估合併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 三、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相關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屬高度資本化之產業，且有源於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加上合併公司所處產業易受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等因素而波動，因此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合併公司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減損跡象；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檢視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4,901,425	32	36,829,131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883,576	2	322,54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七)	240,068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中五))	8,434,249	7	9,767,417	9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六(廿五)及七)	72,965	-	113,915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7,398,293	7	7,881,367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913,823	1	770,11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21,234	1	1,575,354	2	
	<u>55,165,633</u>	<u>50</u>	<u>57,260,849</u>	<u>55</u>	
<b>非流動資產：</b>					
151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5,163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32,185	-	1,204,924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七)	267,612	-	281,36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248,537	3	2,041,89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及八)	40,276,715	37	37,438,555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	913,609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3,227,583	3	3,649,39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一))	1,927,636	2	1,514,84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十)及八)	788,017	1	267,82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140,806	3	325,660	-	
	<u>54,217,863</u>	<u>50</u>	<u>46,724,466</u>	<u>45</u>	
<b>資產總計</b>	<u>\$ 109,383,496</u>	<u>100</u>	<u>103,985,315</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108.12.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1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 11,465,075	11	9,334,809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6,700	-	119	-	
1136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五)、七及九)	4,128,893	4	4,662,837	5	
1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71,687	4	5,184,889	5	
1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8,008	-	51,342	-	
130X 應付薪資及獎金	2,851,934	3	2,295,168	2	
1476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九)	232,256	-	10,074	-	
147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92,745	2	2,127,809	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六)及(十七)及七)	4,393,096	4	6,486,646	6	
	<u>30,160,394</u>	<u>28</u>	<u>30,153,693</u>	<u>29</u>	
<b>非流動負債：</b>					
1513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廿五)、七及九)	17,280,344	16	15,712,134	15	
1517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	-	2,040,200	2	
1535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九)	4,674,648	4	1,014,869	1	
1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一))	4,813,876	4	3,664,664	4	
1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887,803	1	312,861	-	
1755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二十))	2,950,390	3	3,173,029	3	
17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607,061	28	25,917,757	25	
1840 負債總計	<u>60,767,455</u>	<u>56</u>	<u>56,071,450</u>	<u>54</u>	
1840 權益(附註六(廿二)及(廿三))：					
1990 普通股股本	5,862,367	5	5,863,207	6	
1980 待註銷股本	(150)	-	(330)	-	
資本公積	5,862,217	5	5,862,877	6	
保留盈餘：	21,072,595	19	21,757,292	21	
法定盈餘公積	462,354	-	311,579	-	
特別盈餘公積	513,302	1	513,302	1	
未分配盈餘	2,591,235	2	1,507,753	1	
其他權益	3,566,891	3	2,332,634	2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3,831,462)	(3)	(3,071,087)	(3)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及(九))	26,670,241	24	26,881,716	26	
權益總計	21,945,800	20	21,032,149	2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8,616,041	44	47,913,865	46	
	<u>\$ 109,383,496</u>	<u>100</u>	<u>103,985,31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盧明光



經理人：徐秀蘭



會計主管：徐秀鈴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 65,510,225	100	69,238,9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二)、(十三)、(十九)、(二十)、(廿六)及七)	46,242,686	71	50,597,092	73
營業毛利	19,267,539	29	18,641,853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三)、(十九)、(二十)、(廿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96,627	2	1,416,904	2
6200 管理費用	2,513,345	4	2,094,83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4,789	3	1,849,867	3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附註六(五))	(2,643)	-	102,738	-
營業費用合計	5,752,118	9	5,464,348	8
營業淨利	13,515,421	20	13,177,505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七)及七)	767,209	2	517,8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八))	136,376	-	71,244	-
7050 財務成本	(150,407)	-	(212,00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344,430)	(1)	(236,409)	-
	408,748	1	140,728	-
稅前淨利	13,924,169	21	13,318,233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一))	5,028,824	7	4,682,753	7
本期淨利	8,895,345	14	8,635,480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二十))	179,386	-	(265,42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450	-	(521,764)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一))	120,951	-	(68,15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3,885	-	(719,03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35,230)	(2)	940,983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廿九))	269,600	-	(173,64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一))	(305,271)	-	102,1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60,359)	(2)	665,18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96,474)	(2)	(53,85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98,871	12	\$ 8,581,630	12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248,386	4	1,950,503	2
非控制權益	6,646,959	10	6,684,977	10
	\$ 8,895,345	14	\$ 8,635,480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774,007	3	1,604,225	2
非控制權益	6,224,864	9	6,977,405	10
	\$ 7,998,871	12	\$ 8,581,630	1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86	\$	3.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83	\$	3.3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盧明光



經理人：徐秀蘭



會計主管：徐秀鈴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待註銷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原積項)	合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 之差異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 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其他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920,587	-	24,205,831	311,579	513,302	(317,629)	507,252	(1,973,334)	-	(1,109,281)	(236,020)	(4,302)	(3,322,937)	(169,861)	27,140,872	16,636,039	43,776,911
期初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1,222,787	1,222,787	-	-	1,109,281	-	-	(1,229,017)	-	(6,230)	(6,024)	(12,254)
期初重編後餘額	5,920,587	-	24,205,831	311,579	513,302	905,158	1,730,039	(1,973,334)	(2,338,298)	-	(236,020)	(4,302)	(4,551,954)	(169,861)	27,134,642	16,630,015	43,764,657
本期淨利	-	-	-	-	-	1,950,503	1,950,503	-	(626,030)	-	-	-	(238,937)	-	1,950,503	6,684,977	8,635,4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7,341)	(107,341)	387,093	(626,030)	-	-	-	(238,937)	-	(346,278)	292,428	(53,8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43,162	1,843,162	387,093	(626,030)	-	-	-	(238,937)	-	1,604,225	6,977,405	8,581,63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17,629)	-	-	317,629	317,629	-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759,511)	-	-	-	-	-	-	-	-	-	-	-	(1,759,511)	-	(1,759,51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 之變動	-	-	124	-	-	-	-	-	-	-	-	922	922	-	1,046	-	1,046
庫藏股註銷	(55,550)	-	(114,311)	-	-	-	-	-	-	-	-	-	-	169,861	-	-	-
因受領贈與產生	-	-	-	-	-	-	-	-	-	-	-	-	-	-	239	-	239
非控制權益	-	-	(245,804)	-	-	-	-	-	-	-	-	-	-	-	(245,804)	(425,701)	(671,50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9,487)	-	-	-	-	-	-	-	160,686	-	160,686	-	151,199	-	151,19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收回待註銷	(1,830)	(330)	(2,160)	-	-	-	-	-	-	-	-	-	-	-	(4,320)	-	(4,3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558,196)	(1,558,196)	-	1,558,196	-	-	-	1,558,196	-	-	-	-
子公司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2,149,570)	(2,149,57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863,207	(330)	21,757,292	311,579	513,302	1,507,753	2,332,634	(1,586,241)	(1,406,132)	-	(75,334)	(3,380)	(3,071,087)	-	26,881,716	21,032,149	47,913,865
本期淨利	-	-	-	-	-	2,248,386	2,248,386	-	-	-	-	-	(504,198)	-	2,248,386	6,646,959	8,895,3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819	29,819	(638,103)	133,905	-	-	-	(504,198)	-	(474,379)	(422,095)	(896,4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78,205	2,278,205	(638,103)	133,905	-	-	-	(504,198)	-	1,774,007	6,224,864	7,998,8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0,775	-	(150,775)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401,900)	-	-	(1,356,963)	(1,356,963)	-	-	-	-	-	-	-	(1,356,963)	-	(1,356,96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401,900)	-	(401,9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 之變動	-	-	(279,229)	-	-	-	-	-	-	-	-	112	112	-	(279,117)	1,984	(277,133)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21)	-	-	-	-	-	-	-	-	-	-	-	(21)	(447)	(46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3,115)	-	-	-	-	-	-	-	56,726	-	56,726	-	53,611	-	53,61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收回待註銷	(840)	180	(660)	-	-	-	-	-	-	-	-	-	-	-	(1,320)	-	(1,320)
因受領贈與產生	-	-	228	-	-	-	-	-	-	-	-	-	-	-	228	-	22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13,015	313,015	-	(313,015)	-	-	-	(313,015)	-	-	-	-
子公司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5,312,750)	(5,312,75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862,367	(150)	21,072,595	462,354	513,302	2,591,235	3,566,891	(2,224,344)	(1,585,242)	-	(18,608)	(3,268)	(3,831,462)	-	26,670,241	21,945,800	48,616,041



董事長：盧明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徐秀蘭



會計主管：徐秀鈴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924,169	13,318,2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30,426	5,628,233
攤銷費用	364,830	354,77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643)	102,7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86,287	(44,659)
利息費用	150,407	212,003
利息收入	(757,732)	(482,902)
股利收入	(9,477)	(34,99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3,611	151,19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44,430	236,40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3,276	(129,992)
處分投資利益	(72,584)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141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973	-
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9,158)	(37,345)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8,779)	1,436,217
提列負債準備損失	3,883,063	443,40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9,203,071</u>	<u>7,835,09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74,487	(1,153,986)
存貨	592,232	2,203,883
預付材料款	4,248	1,079,561
其他金融資產	70,638	(524,740)
其他營業資產	(325,743)	(408,24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55,681)	(115,644)
合約負債	(2,037,234)	14,252,038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93)	5,838
其他營業負債	(229,612)	811,5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609,958)</u>	<u>16,150,223</u>
調整項目合計	<u>7,593,113</u>	<u>23,985,31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517,282	37,303,546
收取之利息	782,061	452,590
收取之股利	9,477	34,994
支付之利息	(159,532)	(233,845)
支付之所得稅	(3,318,168)	(1,467,9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831,120</u>	<u>36,089,311</u>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盧明光



經理人：徐秀蘭



會計主管：徐秀鈴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610)	(197,19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3,38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28,239	8,73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7,850)	(276,52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24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32,310)	(990,000)
採用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55,068	6,422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66,66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7,719,440)	(6,597,8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5,349	560,14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67,397)	56,023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3,171,653)</b>	<b>(7,430,286)</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63,041	(4,464,007)
舉借長期借款	-	1,026,000
償還長期借款	(2,040,200)	(4,632,67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5,179)	17,858
租賃本金償還	(201,027)	-
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758,863)	(1,759,51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1,320)	(4,32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68)	(575,394)
因受領贈與產生	228	239
分配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5,312,750)	(2,149,57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7,296,538)</b>	<b>(12,541,377)</b>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0,635)	368,7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27,706)	16,486,3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29,131	20,342,7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34,901,425</b>	<b>36,829,131</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盧明光



經理人：徐秀蘭



會計主管：徐秀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列入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1%，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20)%。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之會計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及(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易受市場環境及各國政府能源政策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價格持續下滑，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係屬重要；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之合理性，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包括預期產品收入、成本及費用等，並評估管理當局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同時，透過詢問管理當局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並評估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關聯企業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六(八)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51.17%股權，考量投資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主要源於企業併購，加上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易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波動，子公司之收入認列及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係屬重要。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收入認列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其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評估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抽樣測試個別交易，以佐證收入認列之適當性。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減損跡象；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檢視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中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56,788	4	851,304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87,05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七)	240,068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	199,042	-	471,498	1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632,572	2	1,166,545	3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335,641	1	590,170	2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七)及九)	42,242	-	536,78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8,391	-	83,492	-
	<u>2,744,744</u>	<u>8</u>	<u>3,786,845</u>	<u>11</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6,095	-	801,006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七)	267,612	1	281,36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7,794,246	81	25,883,438	7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3,226,668	10	3,589,549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54,567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74,308	-	117,21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0,134	-	33,482	-
	<u>31,543,630</u>	<u>92</u>	<u>30,706,054</u>	<u>89</u>
<b>資產總計</b>	<u>\$ 34,288,374</u>	<u>100</u>	<u>34,492,899</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200,000	1	2,717,125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68	-	-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七及九)	88,538	-	148,713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0,893	1	431,425	1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2,516	-	6,464	-
應付薪資及獎金	340,216	1	284,009	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九)	221,949	1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	363,601	1	349,260	1
	<u>1,717,781</u>	<u>5</u>	<u>3,936,996</u>	<u>11</u>
<b>非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七及九)	1,115,657	3	1,103,030	3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1	1,610,200	5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九)	4,622,950	13	960,292	3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十七))	161,745	-	665	-
	<u>5,900,352</u>	<u>17</u>	<u>3,674,187</u>	<u>11</u>
	<u>7,618,133</u>	<u>22</u>	<u>7,611,183</u>	<u>22</u>
<b>負債總計</b>	<u>5,862,367</u>	<u>17</u>	<u>5,863,207</u>	<u>17</u>
<b>權益(附註六(十八)及(十九))：</b>				
普通股股本	(150)	-	(350)	-
待註銷股本	5,862,217	17	5,862,877	17
	<u>21,072,595</u>	<u>61</u>	<u>21,757,292</u>	<u>63</u>
資本公積	462,354	1	311,579	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13,302	2	513,302	1
特別盈餘公積	2,591,235	8	1,507,753	5
未分配盈餘	3,566,891	11	2,332,634	7
其他權益	(3,831,462)	(11)	(3,071,087)	(9)
<b>權益總計</b>	<u>26,670,241</u>	<u>78</u>	<u>26,881,716</u>	<u>78</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4,288,374</u>	<u>100</u>	<u>34,492,899</u>	<u>100</u>



董事長：盧明光



經理人：徐秀齡



會計主管：徐秀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6,002,885	100	8,430,7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三)、(十六)、(廿二)及七)	<u>9,895,050</u>	<u>165</u>	<u>12,218,087</u>	<u>145</u>
營業毛損	<u>(3,892,165)</u>	<u>(65)</u>	<u>(3,787,340)</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六)、(廿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0,701	1	65,558	1
6200 管理費用	314,914	5	186,84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769	2	182,406	2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附註六(五)及七)	<u>(6,671)</u>	<u>-</u>	<u>48,770</u>	<u>1</u>
營業費用合計	<u>470,713</u>	<u>8</u>	<u>483,581</u>	<u>6</u>
營業淨損	<u>(4,362,878)</u>	<u>(73)</u>	<u>(4,270,921)</u>	<u>(5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43,725	-	53,0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四))	98,206	2	(147,429)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五))	(25,064)	-	(39,68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u>6,572,359</u>	<u>109</u>	<u>6,430,774</u>	<u>76</u>
稅前淨利	<u>6,689,226</u>	<u>111</u>	<u>6,296,677</u>	<u>75</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u>2,326,348</u>	<u>38</u>	<u>2,025,756</u>	<u>24</u>
本期淨利	<u>77,962</u>	<u>1</u>	<u>75,253</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2,248,386</u>	<u>37</u>	<u>1,950,503</u>	<u>23</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169)	-	(13,9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7,997)	-	(529,832)	(6)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29,988</u>	<u>-</u>	<u>(93,347)</u>	<u>(1)</u>
	<u>21,822</u>	<u>-</u>	<u>(637,173)</u>	<u>(7)</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635,972)	(10)	385,988	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六))	134,905	2	(100,360)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u>(4,866)</u>	<u>-</u>	<u>(5,267)</u>	<u>-</u>
	<u>(496,201)</u>	<u>(8)</u>	<u>290,895</u>	<u>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74,379)</u>	<u>(8)</u>	<u>(346,278)</u>	<u>(4)</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74,007</u>	<u>29</u>	<u>1,604,225</u>	<u>19</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86</u>		<u>3.3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83</u>		<u>3.34</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盧明光



經理人：徐秀蘭



會計主管：徐秀鈴



中美晶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待註銷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其他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920,587	-	24,205,831	311,579	513,302	(317,629)	507,252	(1,973,334)	(1,109,281)	(2,36,020)	(4,302)	(3,322,937)	(169,861)	27,140,872	
期初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1,222,787	1,222,787	-	1,109,281	-	-	(1,229,017)	-	(6,230)	
期初重編後餘額	5,920,587	-	24,205,831	311,579	513,302	905,158	1,730,039	(2,338,298)	1,109,281	(2,36,020)	(4,302)	(4,551,954)	(169,861)	27,134,642	
本期淨利	-	-	-	-	-	1,950,503	1,950,503	(2,338,298)	-	-	-	-	-	1,950,5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7,341)	(107,341)	(626,030)	-	-	-	(238,937)	-	(346,2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43,162	1,843,162	(626,030)	-	-	-	(238,937)	-	1,604,22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17,629)	-	-	317,629	317,629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759,511)	-	-	-	-	-	-	-	-	-	-	(1,759,51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	-	-	-	-	-	-	-	-	-	-	-	-	-	
庫藏股註銷	(55,550)	-	(245,680)	-	-	-	-	(1,558,196)	-	-	922	1,558,196	-	(244,758)	
因受領贈與產生	-	-	(114,311)	-	-	-	-	(1,406,132)	-	-	-	(3,380)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收待註銷	-	-	239	-	-	-	-	(586,241)	-	-	-	-	169,861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收回待註銷	-	-	(9,487)	-	-	-	-	(638,103)	-	-	-	(504,198)	-	23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830)	(330)	(2,160)	-	-	-	-	(638,103)	-	160,686	-	(504,198)	-	151,19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863,207	(330)	21,757,292	311,579	513,302	(1,558,196)	2,332,634	(1,558,196)	-	(75,334)	(3,380)	(3,071,087)	-	26,881,716	
本期淨利	-	-	-	-	-	2,248,386	2,248,386	(1,406,132)	-	-	-	-	-	2,248,3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819	29,819	(638,103)	-	-	-	(504,198)	-	(474,3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78,205	2,278,205	(638,103)	-	-	-	(504,198)	-	1,774,0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150,775)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0,775	-	(150,775)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401,900)	-	-	(1,356,963)	(1,356,963)	-	-	-	-	-	-	(1,356,96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401,9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	-	(279,229)	-	-	-	-	-	-	-	112	-	-	(279,11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	-	-	(21)	-	-	(21)	-	-	-	-	-	-	-	(21)	
因受領贈與產生	-	-	228	-	-	-	-	-	-	-	-	-	-	22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成本	-	-	(3,115)	-	-	-	-	-	-	56,726	-	-	-	53,61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收回待註銷	(840)	180	(660)	-	-	-	-	-	-	-	-	-	-	(1,3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13,015	313,015	(313,015)	-	-	-	(313,015)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862,367	(150)	21,072,595	462,354	513,302	2,591,235	3,566,891	(1,585,242)	-	(18,608)	(3,268)	(3,831,462)	-	26,670,24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盧光明

經理人：徐秀蘭

會計主管：徐秀鈴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26,348	2,025,7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1,332	981,913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6,671)	48,7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8	11,291
利息費用	25,064	39,688
利息收入	(38,385)	(38,034)
股利收入	(5,340)	(14,98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3,611	151,1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572,359)	(6,430,77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0,812)	41,42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973	-
(迴轉)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9,254)	66,12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779)	1,466,008
提列負債準備損失	3,884,607	533,29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420,945)</u>	<u>(3,144,08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22,629	282,083
存貨	493,783	1,584,411
預付材料款	503,320	512,843
淨確定福利資產	(40)	(31,699)
其他營業資產	50,933	37,71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5,520	(609,964)
合約負債	(47,548)	(453,415)
其他營業負債	(130,928)	(207,9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257,669</u>	<u>1,114,011</u>
調整項目合計	<u>(1,163,276)</u>	<u>(2,030,07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63,072	(4,320)
收取之利息	35,049	37,951
收取之股利	5,340	14,986
支付之利息	(26,482)	(39,788)
支付之所得稅	(2,757)	(4,6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74,222</u>	<u>4,169</u>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盧明光



經理人：徐秀蘭



會計主管：徐秀鈴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610)	(205,05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4,207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34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344	-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減少	477,076	283,52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19,487)	(1,081,006)
採用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5,606,733	2,226,1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113,682)	(414,7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7,258	638,06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348	(13,67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5,146,187</u>	<u>1,334,887</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17,125)	352,212
舉借長期借款	-	596,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10,200)	(345,8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62	-
租賃本金償還	(28,407)	-
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758,863)	(1,759,51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1,320)	(4,320)
因受領贈與產生	228	239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5,914,925)</u>	<u>(1,161,18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05,484	177,8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1,304	673,4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56,788</u>	<u>851,304</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盧明光



經理人：徐秀蘭



會計主管：徐秀鈴



# 附件四

##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392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9,818,867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13,014,752
加：民國108年度稅後淨利	2,248,385,56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9,121,91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17,116,723)
可供分配盈餘	1,514,995,932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2.5843 元/股)	(1,514,972,61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319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五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u>經董事會通過</u> ，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配合櫃買中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以下略)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 本公司應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並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以下略)	配合櫃買中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 <u>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配合櫃買中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要求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與遵守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 <u>應由法務室，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u>	配合櫃買中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權責單位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及分析評估不誠信行為風險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每年定期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第二十二條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配合櫃買中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為查核依據
第二十三條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配合櫃買中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及調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p>	<p>整條次，明文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之程序及允許匿名檢舉</p>
第二十七條	<p>(實施)</p> <p>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實施)</p> <p>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已設置獨立董事，故修正文字</p>
第二十八條	<p>(訂定日期)</p> <p>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p>	<p>(訂定日期)</p> <p>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二月十八日。	二月十八日。 <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u>	

## 附件六

###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一條	<p>(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下稱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下稱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u></p>	增列條文，明訂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
第七條	<p>(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u>必要時</u>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p>	<p>(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u>並應通知</u>本公司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p>	修改條文用語及調整處理程序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事長核准後執行。	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 本公司設置智慧財產小組，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略)	(保密機制) 本公司設置智慧財產小組，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每年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略)	明文期間
第十三條	(禁止洩漏商業機密) (略)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略)	修改條文摘要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新增條文，建立商業關係前應針對誠信經營為評估
第十八條~第二十條	第十七條~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第二十條	調整條次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訂定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訂定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	原第十九條，修改條文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契約無金額，或以前述比例方式訂定損害賠償不足嚇阻者，授權法務部門訂定最適之條款。</p> <p>(略)</p>	<p>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契約無金額，或以前述比例方式訂定損害賠償不足嚇阻或商業上窒礙難行者，授權法務部門訂定最適之條款。</p> <p>(略)</p>	
第二十一條		<p>(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p> <p>針對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列舉所應防範之不誠信行為態樣，藉下列控管方法蒐集資料並每年六月底前分析評估之，以辨識具較高風險者，並持續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p> <p>一、門禁管制：警衛與總機回報訪客身分及來訪頻率、造訪對象、目的、出入所攜物品；</p> <p>二、電子郵件追蹤：資訊單位就外部收寄件對象設定關鍵字，記錄偵測結果並通報異常者；</p> <p>三、質性訪談：智慧財產小組指認具高侵權風險之虞者；人資單位提供新聘且為高訴訟風險之員工名單；</p> <p>四、年度法令遵循自行評估表：檢核並確保各單位充分遵循外部法令。</p> <p>五、投訴回報：本公司產品及服務有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而接獲投訴時，行銷單位應即將該情事回報法遵單位。</p> <p>本公司各單位人員於營業活動範圍內，對前項各款不誠信行為控管方法均有配合法遵單位調查義務。</p> <p>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所稱防範方案之妥適性及有效性，應依本條第一項所建立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作定期檢討，進行適當調整或修正。</p>	新增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	調整條次
第二十四條	<p>(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的年度誠信經營結果得併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年度執行情況向董事</p>	<p>(建立訓練及獎懲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進行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p>	原第二十二條，配合本公司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會報告之。</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u>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
第二十五條	<p>(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原第二十三條，增列條文
第二十六條	<p>(訂定日期)</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p>	<p>(訂定日期)</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p> <p><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u></p>	原第二十四條，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七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四條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p> <p>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p> <p>三、自身兼任董事長、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p> <p>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p>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p> <p>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p> <p>三、自身兼任董事長、董事、<u>獨立董事</u>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p> <p>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p> <p>公司應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獨立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方式如下：</u></p> <p><u>一、董事或獨立董事應向總經理室或公司治理主管為之；</u></p> <p><u>二、經理人應向法遵單位為之。</u></p> <p><u>本公司法遵單位應於教育訓練時，向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宣導其等負前項主動說明義務。</u></p>	依主管機關頒訂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部分內容
第五條	<p>(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下列事項：</p> <p>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機會。</p> <p>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p> <p>三、與公司競爭。</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下列事項：</p> <p>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機會。</p> <p>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p> <p>三、與公司競爭。</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在<u>不增加風險之前提下</u>，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條文修訂
第十條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略)</p>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略)</p>	闕漏補正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呈報制度相關施行細節依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辦理。	呈報制度相關施行細節依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訂定日期)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定日期)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八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機關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修訂本公司發行股票之條文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修訂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頻率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後半會計年度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依前項分派盈餘，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修訂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頻率
第二十六條之二	(原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調整條次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以下同)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以下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以下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九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股數
董事	盧明光	國立交通大學榮譽工學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院士 敦南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旭興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旭麗(股)公司 副總經理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長 朋程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長 環球晶圓(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傳承光電(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大青節能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瑞柯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SAS Sunrise Pte.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SAS Sunrise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GlobiTech Incorporated 董事 GlobalWafers Japan Co., Ltd. 董事 GWafer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11,400,000
董事	姚宕梁	淡江大學管研所碩士 旭興科技(股)公司 製造處協理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總經理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副董事長及副執行長 環球晶圓(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朋程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及副執行長 兆遠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長 嵩隆電子(股)公司 董事 元鴻(山東)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召業申凱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SY Company LLC 董事 SAS Sunrise Pte.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旭仁能源(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特品化學(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昆山中辰矽晶有限公司 董事長 GlobiTech Incorporated 董事 GlobalWafers Japan Co., Ltd 董事 GWafer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3,450,395
董事	徐秀蘭	伊利諾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環球晶圓(股)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長 朋程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兆遠科技(股)公司 董事 SAS Sunrise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SAS Sunrise Pte. Ltd. 法人董事代表	2,971,085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股數
			旭仁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旭愛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特品化學(股)公司 董事長 GWafers Inc. 董事 GlobalSemiconductor Inc. 董事 GlobiTech Incorporated 董事長及執行 長 GlobalWafers Japan Co., Ltd. 董事長 昆山中辰矽晶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上海葛羅禾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Topsil GlobalWafers A/S 董事長 GWafers Singapore Pte. Ltd. 董 事 GlobalWafer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GlobalWafers B.V. 董事 MEMC Japan Ltd. 董事長 MEMC Korea Company 董事	
董事	蔡文惠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宏捷科技(股)公司 董事 迅杰科技(股)公司 董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董事 迅杰科技(股)公司 董事 宏捷科技(股)公司 董事	3,006,191
董事	張鳳鳴	南加大電腦工程碩士 德州農工大學經濟系碩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 董事 亞太醫療器材科技(股)公司 董事	茂揚股份有限司 董事長 中華希望之翼協會 常務理事 輔世慈善基金會 副董事長	6,000,000
董事	開疆股份 有限公司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董事 朋程科技(股)公司 董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董事 朋程科技(股)公司 董事	2,000,000
董事	坤昌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董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董事 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202,100
獨立 董事	柳金堂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 師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第廿一屆理事 淡江大學助教	旺玖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合勤投資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獨立 董事	郭浩中	美國伊利諾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 電機工程與計算機科學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 特聘教授	0
獨立 董事	黎少倫	美國加州大學材料學博士 科林研發(股)公司 執行副總 聯立媒體(股)公司 董事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 監察人(法 人代表)	竹科廣播(股)公司 董事 威盛電子(股)公司 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兩岸和平台灣信望愛文教 基金會 董事 全達國際(股)公司 總經理 威創科技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0

## 附錄一

#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出席股東(以下含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予本公司者，即視為所載之人(股東或代理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便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依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 附錄二

#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ino-American Silicon Product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半導體矽晶材料及其元件
- 2.變阻器
- 3.光電及通訊晶圓材料
- 4.矽化合物
- 5.前各項產品之技術、管理諮詢顧問業務
- 6.光電發電系統整合及安裝技術服務
- 7.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及董事會決議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共分為拾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貳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管理需求決議調整。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機關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

##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一、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二、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得依一般經理人

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投保相關責任保險。

### 第五章、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報酬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聘請會計師及律師為顧問，其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 第六章、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規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最高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為維持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股東股利以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當年度依法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 50% 以上為原則，分配比率為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七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 附錄三

#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協商。

###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須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監督執行，並不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六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訂定日期）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二日。

## 附錄四

###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法務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

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禁止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以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不含五千元)為限，若超出該範圍應事先取得權責單位主管允許；惟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而收受者，應事後報請權責單位主管追認。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

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

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

本公司設置智慧財產小組，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國際準則等相關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八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十九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訂定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契約無金額，或以前述比例方式訂定損害賠償不足嚇阻者，授權法務部門訂定最適之條款。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應盡可能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須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相關施行細節依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辦理。

#### 第二十一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二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的年度誠信經營結果得併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年度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報告之。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三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訂定日期）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 附錄五

#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統稱為「本公司人員」。

### 第三條（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 第五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

#### 第八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九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或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進（銷）貨客戶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呈報制度相關施行細節依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辦理。

#### 第十一條（懲戒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前項以外之本公司人員，若有明確事實認定其情節重大致有損害公司之虞，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條定義之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申訴管道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未盡事宜）

本準則之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訂定日期）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 附錄六

#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獨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董事會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選舉均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載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第八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三、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其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查核不符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四條：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

## 附錄七

###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586,221,651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 4%，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8,759,092 股。
-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於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4.26)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盧明光	11,400,000	
副董事長	姚宥梁	3,450,395	
董事	徐秀蘭	2,971,085	
董事	蔡文惠	3,006,191	
董事	茂揚股份有限公司	3,333,639	代表人：孫榮康
董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860,379	代表人：洪傳獻
董事	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25,000	代表人：陳主望
董事	坤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2,100	代表人：張育達
董事	開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代表人：方豪
獨立董事	陳定國	0	
獨立董事	林行憲	0	
獨立董事	黃夢華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60,648,789	已達法定成數

## 附錄八

###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申請，期間為 109 年 3 月 2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書面提案。

